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07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亏损补充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公布了2014年度业绩亏损公告，现根据上交所要求就公告进行补充说明。

一、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认同预计业绩以及部分董事未发表意见的具体原因

由于年报审计正在进行，公司财务负责人也正在与审计师进行沟通，审计师就现阶段的财务信息，给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初步回馈是业绩可能较大亏损。而公司部分董事认为在业绩审定前，采取一定措施后，预计亏损1亿元。财务负责人认为亏损额与预告亏损1亿元存在一定偏差，因此未认同预计业绩亏损1亿元。由于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审计师对业绩也未给予比较准确的判断，因此部分董事未发表意见。

二、目前公司仍存在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在与审计师的沟通中尚未达成一致。

由于本公司年报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审计师一般在3月下旬出具审计结论。目前这个阶段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是以当前数据为基础。尚存在诸多的不确定因素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包括：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公司应提供单项重大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清单，并且定义单项重大单项计提的标准和计提方式解释。这类工作需要审计师对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且公司应向债务方（客户）发送询证函，获取对方的还款计划，为此事项及影响金额将存在不确定性。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回收性

公司本年度经营结果为税前亏损，至此公司已连续三年经营亏损（除2013年非经营性收益外），公司应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回收性。对于预计不能实现的部分应予以冲销。审计师需要对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及假设分析，考虑相关假设合理性后评估预计未能在税务可抵扣期间利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金额，此事项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3） 存货减值

由于存货是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部分存货，目前测试工作正在进行，影响金额也未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仍有其他审计事项金额大小均影响2014年度业绩，根据现在的判断亏损幅度可能加大，但由于内外部工作进展需要协调，以及根据准则对事项影响的判断，整体影响金额尚不能明确。

三、本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及其相关董事对公司预告的确认程序并予公告。

由于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与审计师沟通，加快工作进度。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现在重新测算业绩发布仍然可能会有较大偏差。为此公司将在2015年2月底或3月初，在审计结论相对明确的情况下，发出较为准确的业绩补充说明或更正公告。

特此说明。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06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任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明辉先生因因工作变动原因，书面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了辞呈，辞呈于公告之日起生效。高先生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无任何有关彼辞任之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此向高明辉先生于任内对本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感谢！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A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5-00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1日 上午 9点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提请批准调整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投建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已于2015年2月10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交易结束后，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6	昆明机床	2015/2/27
H股	0300	昆明机床	2015/2/27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当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条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至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 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方始有效。

（五）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联 系 人：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1：回执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

本人或单位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中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英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A股____________ 股东代码 ：__________

H股____________ 股东代码 ：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拟 出席 / 委托代理人出席 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注册地址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之公司。

股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称。

2、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之文件。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5年3月11日之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编650203）或传真（传真号码：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请批准调整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投建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0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杨林基地项目资产抵押贷款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特别决议案：以公司4.70亿元资产向银行抵押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和决定具体资产抵押贷款事项。

现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达成3.20亿元的贷款意向。贷款的保证方式为：以本公司的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建设项目土地和房厂抵押贷款，不足部分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于近日通过了该项目贷款的审批，主要内容包括：贷款总额为3.2亿元；贷款期限为8.5年，含2年的宽限期；并给以公司该类项目贷款优惠利率。据此，公司将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以杨林基地项目资产抵押贷款手续。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0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投建方案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启动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投建方案，但由于规划调整等因素项目尚未启动；

●本次调整方案：由原6万吨产能投资41,463万元，减少为3万吨产能投资28,642万元投建方案；

●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无不良影响，且提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拟启动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6万吨重型铸造车间41,463万元投建方案。

项目	原投资方案汇总表				单位：万元	
	建筑	设 备	安装	工器具	其 他	合 计
建筑投资	21,584	–	–	–	–	21,584
设备投资	–	16,089	2,247	525	–	19,099
土地	–	–	–	–	–	–
待摊投资	–	–	–	–	627	627
管理费用	–	–	–	–	153	153
合计	21,584	16,089	2,247	525	780	41,463

之后由于规划调整等因素项目尚未启动。且公司后期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及今后的发展定位，并对行业发展及未来机床市场的分析后，为减少投资风险，降低建设费用，研究决定对原昆机杨林铸造基地规划方案进行调整，即将铸造原设计年产6万吨，调整为先期启动建设年产3万吨的规模，力争实际年产铸件达到5万吨产能。

为做好昆机杨林基地规划方案调整工作，公司相关人员曾多次召开了专题会研究昆机杨林基地规划方案调整，从设备选型、工艺流程、工艺设备布局及生活配套辅助设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论证，其间，咨询了包括国内铸造专家对规划方案调整的建议；组织多次专业调研考察，为确定杨林基地规划方案中工艺流程、生产路线、设备选型、生活配套辅助设施及投资分析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一、重新制定了杨林基地规划的原则及调整方案

1、产能调整原则将杨林铸造基地原设计年产6万吨，调整为：

1）先期启动建设年产3万吨的规模，力争实际年产铸件达到5万吨产能；

2）铸造单件按日常满足50吨生产规划，个别点考虑按单件80吨的能力建设，分别在造型地坑跨和定性粗清跨考虑，建设既满足了80T以内含80T铸件的需求，在特殊情况下采用双台吊车的方式可满足生产80T至125T重大型铸件的需求；

3）新建的铸造厂必须配备机加工设备，立足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4）杨林基地规划方案调整

1））今后项目建设均在第一期已征土地内规划和建设；

2））铸造办公前期可在重装厂房辅助楼内，待铸造南面加工厂房建成后，考虑在加工厂房辅助楼内办公；

3））为确保铸造的正常生产，必需配备必要的生活配套辅助设施。

二、项目投资调整预算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杨林铸造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共计28642万元，见下表：

调整投资方案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建筑面积(m2)	建 筑 工 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合 计
一.工程费用							
1.重型铸造车间	43956	11788	7894	1423			21,105
2.模型车间及模型库	8412	1911	163	33	0	0	2,107
3.食堂及倒班宿舍	6822	1546	43	10	226	0	1,825
4.厂区工程							1,817
5.智能与信息化			173	58			230
小 计	52458	15440	8298	1521	0	0	27,084
二.其他费用						1558	1,558
1.建设投资	52458	15440	8298	1521	0	1558	28,642

三、杨林铸造基地建设必要性

1、按《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第81号令）的要求，昆机铸造车间地处昆明生活用水松华坝水库区域，属搬迁范围，因此根本无法在现有基础上改造，必须异地搬迁改造；

2、根据昆明市规定，目前绕城高速内白天已禁止1吨以上货车通行，2015年1月1日起24小时禁止1吨以上货车在绕城高速内通行，昆机地处绕城高速内，将来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将受到严重影响；

3、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项目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出让价20%缴纳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

4、政府鼓励市内企业到工业园区发展，因此项目近三年均被列为云南省重点工业建设项目，2010年获得中央财政1200万元专项财政支持，2011年获得云南省400万元专项财政支持，省政府已多次督促要求尽快完成杨林基地建设项目；

5、铸造现有资源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且需要提升铸件产品品质

①、铸造生产场地严重不足（包括木模车间），产能受到限制，安全作业空间不足，存在严重的生产安全隐患；

②、目前采用10T冲天炉熔炼，高品质铸件质量难以保证，特别是球铁铸件；

③、引进的希斯VMG系列数控龙门铣机床以及公司的TK6926、TK6932落地镗、重型转台的部分部件单件重量达到65T—80T之间，超出目前铸造车间的起吊能力及熔炼能力，无法在现有车间内实现；

④、昆机生产用电超出8000kVA的设计安全负荷，造成用电超负荷生产区经常跳闸。

四、本次调整投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整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为《3万吨重型铸造车间28,642万元投建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目投资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事项审批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0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5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调整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投建方案；

本提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以杨林基地项目资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贷款事项；

本提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向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本提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提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至2项事项详细内容，刊载于2015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财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东方财富（代码：30005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A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3	091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0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02月24日（星期二）休市7天，2015年0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春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6日、2015年0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2015年0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于02月17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02月25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A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1	091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0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02月24日（星期二）休市7天，2015年0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春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6日、2015年0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2015年0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于02月17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02月25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A	大成添利宝货币B	大成添利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4	000725	0007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0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02月24日（星期二）休市7天，2015年0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春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6日、2015年0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2015年0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02月1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02月2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A	大成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5	091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0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02月24日（星期二）休市7天，2015年0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春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6日、2015年0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2015年0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02月1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02月2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丰财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丰财宝货币A	大成丰财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6	0006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0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02月24日（星期二）休市7天，2015年0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春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6日、2015年0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不含定期定额申购），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5年0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2015年0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02月1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02月25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抗字第2108号、2109号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北京中电大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细情况见2011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055号公告、2013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010号公告、2014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18号公告。

三、判决情况

本公司与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5日作出【2005】海民初字第25437号、2543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应。本公司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京一分检民监【2014】11810000366、11810000367号民事抗诉书，以该调解书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对本案提出抗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抗字第2108号民事裁定书，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抗字第210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0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通知：雅戈尔控股将原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11,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流通股699,272,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 194,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驹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赵驹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招商银行赵驹任职资格的批复》（深银监复[2015]49号），核准赵驹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赵驹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0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温国明先生不幸于 2015 年 2月10 日因病逝世。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温国明先生生前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其离世表示沉痛的哀悼。

本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9日，我司收到控股股东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实业"）的函件，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先生和钱佩新女士（分别持有恒屹实业55%和45%的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恒屹实业的4%和45%的股份转让于他们的儿子汪奇先生，汪立平先生和钱佩新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致使恒立油缸股权结构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发生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恒屹实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0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通知：

2015年2月11日，申达集团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其持有公司的37,330,000股股票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其中，25,0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前系质押给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12,33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前系质押给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时，申达集团又将以上37,330,000股股票及此前已解押的50,000,000股股票，共计87,33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75%）质押给了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